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 有關經修訂的聯合國海洋污染科學問題聯合專家組(GESAMP)危險評估程序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已在第 69 次會議上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 附件 I《有毒液體物質分類指引》的修正案。

1. 本文旨在通知各方有關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 附件 I 的修正案。
2. MEPC 在第 69 次會議上，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 附件 I 有關經修訂的 GESAMP 危險評估程序縮略圖例的修正案。修正案以決議 MEPC.270(69)通過，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
3. 有關決議 MEPC.270(69)隨本文夾附，並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6 年 7 月 4 日